

议虚假会计原始凭证及其治理对策

作者：□李华 沈安厦

会计原始凭证是指经济业务发生时取得或填制的，用以证明经济业务发生或完成情况的原始记录和书面证明。它必须具有原始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原始凭证的编号，接受凭证的单位或个人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摘要，经济业务中商品或者劳务名称、单价、数量、金额等，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签名或盖章。会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就是真实，然而，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这原本用来反映经济业务情况发生的书面依据，正在被一些为了掩盖不合理支出、违法经营、偷税漏税、贪污国家集体资财的不法分子肆意扭曲，有的变成了藏污纳垢、遮羞挡耻的“红盖头”。当我们掀起会计原始凭证的“盖头”后，就会发现其“盖头”术多种多样。

一、虚假会计原始凭证的手法

一是鱼目混珠。目前，我国财会制度对大量的支出规定采取的是凭“会计原始凭证”报销制度。于是，据以报销的原始凭证在被某些人巧妙地鱼目混珠之后，便成为其以权谋私的合法工具。一些商品经营者为了追求“回头客”以赚取最大利润，与腐败分子狼狈为奸，以虚假的原始凭证作为“盖头”，大肆进行“权”、“利”交易。在一些单位，招待费中原始凭证记载的业务究竟是“公客招待”还是“私客宴请”，已很难讲得清楚。有的为自己跑官，为子女安排调动，为亲友说情沟通的招待开支，统统都可以被会计原始凭证冠以“招待费”一言以蔽之。更有甚者，一些人家中的生活开支，大到彩电、冰箱、微波炉，小到化妆品等，乃至给小姐的小费，均可美其名曰“办公费”或什么“礼品费”之类，以虚假的会计原始凭证，堂而皇之地公款报销。

二是大头小尾。即是指支方少支多报，收方多收少记。如此这般支方根据“大头”凭证少支多报，从中鲸吞公款；收方根据“小尾”凭证作样子，得以偷税漏税，真可谓“交易”互补，各得其所。正是这种本应一式数联完全相同的原始凭证被如此地施以“大头小尾”术之后，中饱了不知多少腐败分子的私囊，流失了不知多少国家税收。其间更有一些商家为了放长线钓大鱼，诱引或答谢某些业务关系户，干脆直接将印章齐全的空白发票送作人情，任其随意填写报销，其后果就更不堪设想。甚至有的商家直接将发票联撕下，存根联和记账填写一个几元钱或几角钱的销售收入，撕下的空白发票卖给那些“需要者”。

三是移花接木。为了强化单位的财务管理，国家和地方政府不断地制定、出台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但是，在原始凭证的“盖头”下，国家财经法规制度明令禁止的一些开支事项却可以通过虚假的原始凭证变得畅通无阻。不准公款送礼、行贿，可以用原始凭证变通为修缮办公楼购买的石子、水泥，也可以变通成购办公所需的纸张、笔墨等用品进行账务处理。

四是瞒天过海。国家三令五申严禁公款旅游，然而在原始凭证的“盖头”下，有什么禁令能挡得住腐败分子潇洒的脚步呢。想去夏威夷观光避暑吗？行的，写一个需要招商引资的申请报告，回来后在原始凭证上注明是“出国考察学习”的开支就完了。财政、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要检查审计吗？可以，上有文件批复，下有原始凭证为据，谁能奈何。

五是白条上阵。一些单位在购进商品、支付劳务费用时没有取得正式发票，直接由经办人员写一张说明，有的甚至经办人都不签字而由会计人员作一说明，“一支笔”签报，就作为原始凭证。

六是张冠李戴。一些单位的原始凭证虽然记载的是合法的支出，实际上采取的却是张冠李戴的办法。如某单位通过虚开运费发票，冲减超过规定标准的业务招待费，达到既合法又少缴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目的；某公司购进一批近十万元的商品，记账时却以从供货单位取的名为维修费的假发票，直接进入管理费用报销，而后该公司将这批商品另行销售，取得收入后不记账，全部以发放奖金的名义几个人私分了事。

七是关门造假。原始凭证按照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一些单位为了达到某种不正当的目的，直接通过财务部门编制虚假自制凭证或通过内部部门之间互相伪证编制虚假自制原始凭证。如某国有企业销售给M公司商品数量2

00件,总金额400万元,单位在对外开具发票时,发票联上按上述数量和金额填写,但存根联和记账联却记载为数量400件,总金额仍为400万元,仓库发出200件给M公司,发出200件给本企业的劳动服务公司,这样通过开据不真实的销货发票,使另外200件产品由企业的劳动服务公司提货销售后,将收入转作单位的“小金库”。

二、治理虚假原始凭证的对策

虚假原始会计凭证的出现,不仅失去了人们对会计账目的信任,而且严重地扰乱了财经秩序,造成国家、集体财产大量流失。因此,对那些虚假会计凭证必须一方面掀开它的“红盖头”,另一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加以综合治理。

1. 健全财会法律、法规。一是完善会计法规。我国虽然出台了《会计法》,并且对其进行了多次修订,但仍未走出权威缺乏、约束不力的窘况,原因之一是未严格执行《会计法》,对违法乱纪会计行为的处罚太轻,对会计凭证、账目、会计报表的造假者和责任人未能追究严厉的刑事处罚。因此,要认真落实《会计法》,严肃追究会计造假责任人的经济、刑事责任,使《会计法》真正成为一柄割掉造假凭证、假账、假报表“毒瘤”的锋利“手术刀”。二是加强会计主体内部财务规章制度的建设,健全内部会计控制,使虚假会计原始凭证无立足之地。

2. 加强教育,提高认识。首先要加强对行政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财经法规的教育,通过普及财务会计法规,切实转变单位负责人对财务会计法规可执行可不执行的错误观念,使他们认识到,如果制造虚假的会计原始凭证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其次要加强财会人员财务会计法规教育,通过定期不定期地组织财会人员学习培训,使广大财会人员懂法、护法。再次要通过大众传媒广泛宣传财务会计法规,积极创造抵制虚假会计原始凭证的社会氛围。

3. 推行会计委派制,改革会计管理体制。目前可以采取由各级财政部门设立专门的会计管理机构,将会计人员集中管理,统一委派到区域内各行政企事业单位担任会计职务;也可以暂时由各主管部门将会计人员集中统一委派到下属行政企事业单位。无论采取那种形式的委派,都必须对其会计人员实施严密的调控、考核、奖惩。切实提高单位领导对财务会计人员的重视程度,增强会计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使其能够自觉抵制虚假原始凭证,从体制上消除虚假原始凭证的存在。

4. 改革和完善票据管理,从源头上杜绝虚假原始凭证的产生。各级税务部门要积极探索税务票据的管理办法,目前计算机的应用已经进入各商家,可以借鉴增值税发票的管理办法,实行计算机联网开据商业零售发票,从而达到每开一张发票,都能与实物、售价相符。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行政事业性票据管理,对各行政事业单位所购领的行政事业性票据要搞好发放、使用和缴验,使每开一张票据的资金均能全额进入财政专户,从源头上堵塞外来虚假会计原始凭证。

5. 强化监督力度,严肃查处虚假凭证。一是强化会计主体内部监督。各会计主体要进行民主理财,实行财务公开,职代会和内审人员要定期不定期地对会计主体内的账表、凭证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的结果和各项开支的情况分类向群众公布。财务人员要担当起审核会计原始凭证真实性、合法性的重任,要充分发挥其审核、监督作用。二是各级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税务等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会计账表、凭证进行监督检查,对各种虚假会计凭证一定要查深查透,排除查处过程中的“人情”因素,真正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财政、审计、税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在对会计主体监督时,要协调一致,协同作战,齐抓共管,一方面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的最大效能,另一方面防止政出多门,各自为政,防止出现谁都管会计工作,谁又都不管会计工作情况的发生。

6. 加强财会队伍建设,提高财会人员素质。一是对目前的会计队伍进行整顿,将那些“造假会计”清理出会计队伍,并通过公开招考的办法,选拔那些政治素质高、业务水平好的人员充实到会计队伍中来。二是加强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水平。三是强化对会计人员的考核,各级财政部门和单位主管部门要通过考核,对那些造假的会计和对会计原始凭证审查不严的,进行严肃处理,以保持会计队伍的纯洁性。

作者单位:江苏省盐城市供销社

江苏省盐城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陈靖)

关闭窗口